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92/Add.1
4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

其他会议和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突尼斯共和国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来文

谨请筹备委员会注意,所附突尼斯共和国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来文。

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

1993年4月

一. 设立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原因

“……我们自愿选择了改革和民主之路。这样做,我们只考虑了人民对更先进、更健全的政治生活的愿望……”

“……我们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改善政治气候,恢复对未来的信心和信念,增强希望和乐观……”

“……深信反对党通过接受自己的责任,能为支持变革项目起作用,因此我们愿意支持它,……为它的参与打开大门……”

“……我们同时着重努力增强文明社会和法制国家的属性……”

“……为了加强人权和更有效地执行突尼斯批准的各有关国际公约所宣布和规定的联合国原则,我们决定建立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负责结合社会政治的发展更深入分析这些权利和自由,增加它们所固有的道德内容。委员会的组成将平衡地反映文明社会的多种意见。因此,它也将真实地反映社会现实,置自身于政治派别和思维过敏之上……”

共和国总统1990年11月7日的讲话对他的人权政策作了以上扼要概述,并用这些话宣布建立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

事实上,人权领域一直存在于《突尼斯宪法》和各项法律之中。《宪法》在序言部分具体提到了人权。它规定特别保证:

人身和信仰自由不侵犯(第5条);

意见、言论、新闻、出版、集会和结社等自由(第8条);

家宅和通讯秘密不可侵犯(第9条);

每个被告在依照基本保证他的辩护权的程序证实他有罪前被推定无罪(第12条)。

突尼斯恪守世界人道主义准则,签署并批准了几乎所有的国际人权文书。除其他外,它无保留地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它还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制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的一些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具体的国际公约。突尼斯还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发起国之一,它已及时批准了该宪章。

以上所有公约都及时发表于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公报》,每一公民均可研究并在必要时在有关当局前提及这些公约。应提醒的是,《突尼斯宪法》第32条规定,突尼斯批准的各国际公约应优先于突尼斯立法。

但在所有国家,包括世界上最民主的国家,尽管作出了种种努力,防止各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但有些侵权行为仍可能发生。为制止这些行爲,必须向政府最高级机构提供准确的情况,使它们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这种行爲。这是突尼斯建立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意欲达到的目的。这一委员会的建立也是对联合国请成员国建立这种机构以执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的建 议的响应。

二. 委员会的地位

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根据发表于1991年1月11日突尼斯《政府公报》的1991年1月7日第91-54号总统令而建立(见附件1)。发表于1992年4月28日-5月1日《政府公报》的1992年12月10日第92-2141号总统令对上一法令作了修改和补充(附件2)。

委员会的成立大会于1991年4月9日在国家元首主持的典礼中举行,这将纪念为争取民主宪法而亡的烈士节(1938年4月9日)五十三周年。

二.1. 委员会的作用

建立委员会的《法令》第2条规定委员会的作用是“协助共和国总统巩固并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借助以下方式:

- 对共和国总统向其提出的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发表意见;
- 向共和国总统提出加强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建议;
- 从事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研究;
- 执行共和国总统在这一领域委托给它的所有任务”。

1992年12月10日《法令》第2条之二还宣布:“经共和国总统特别授权,委员会主席得访问监狱和青少年拘留和监督中心,以查明警察拘押、监禁及拘留或监视未成年人的法规的遵守程度。

二.2. 委员会的组成

根据法令对委员会的规定,委员会的组成应为:

- A. 十至十四名既诚实又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经验和才能的全国著名人士,其中两名应为国民议会议员;

- B. 八名从事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工作的著名人士，他们应为从事这一领域活动的最重要委员会和协会的成员；
- C. 以下各部各有一名代表：司法、外交、内政、教育和科学、文化、公共卫生、社会服务、青年和儿童以及国家新闻秘书处。

委员会委员由总统令任命。

委员会主席也由总统令任命。

二.3.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委员会制订了自己的议事规则，经1992年4月11日第92-712号总统令核准，并发表于1992年4月28日-5月1日的《政府公报》(附件3)。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根据议事规则：

会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1条，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常会。

但在必要时，经主席提议或至少三分之一有表决权成员的书面要求，委员会可举行特别会议。在这一点上应指出，各部的代表没有表决权。

根据第3条的规定，会议议程由委员会主席决定，若主席不在，则由资深委员与其他委员磋商决定。

关于需审议的问题清单及其审议次序，对共和国总统提出的问题以及他分配给委员会的任务给与优先重视。

根据第4条的规定，至少要有一半有表决权的委员出席，会议才有效。如果第一次会议未达法定人数，会议则推迟。第二次会议不管出席人数多少，均被认为有效。

委员会通过协商一致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提出建议，若未能达成一致，则由出席的有表决权委员的多数票决定。如票数相等，主席有决定票(第5条)。

由主席任命一名出席会议的委员作会议记录。委员会的会议是秘密的(第6条)。

工作组：

根据第7条，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对提交给它的问题作出初步研究。每一个委

员可参加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工作组。

直接联系:

委员会主席与部长、共和国总统顾问、法官、公务员等等各级高级官员举行工作会议,以便就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交流情况,并就某些案件获得指导或找到解决办法。

委员会还接受被拘留者及其家属和其他公民在他们认为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方面提出的投诉。

视察:

如上所述,经国家元首特别授权,委员会主席可在必要时与其他委员合作,对监狱、监督中心等等进行查访,以查明是否遵守现行法规。

咨询:

某一领域的专家,如果基于他对所讨论问题的经验认为他的意见可能有价值,委员会可征询他的意见(规则7)。

报告:

每年四月向共和国总统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年度报告。

委员会的工作由主席安排和领导,并由主席充任委员会发言人。主席分发会议通知,与其他委员协商后起草议程。主席主持会议,维持秩序,确保必要时投票能有序地进行,宣布讨论结束。主席还安排保存会议记录。在各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的协助下,主席编写委员活动报告呈交共和国总统。

三. 活 动

在委员会建立和第一年,委员会的活动主要包括:研究要求委员会起的作用;起草委员会议事规则;审查突尼斯批准的国际公约和该国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承诺。

1992年委员会活动频繁,尤其顺利。委员会应要求审议了涉及当前国家利益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有关巩固民主,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经济权利的问题。

委员会在本年度将继续它的活动,并增加活动的内容。

三.1. 正在进行的活动

会议:

委员会在1991年举行了四次会议。会议议程包含的主要项目是:

- 研究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公约;
- 委员会的作用;
- 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委员会于1992年举行了七次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们的注意力主要集中于以下问题:

- 国家首脑委托委员会所做研究的进展;
- 扩大委员会的作用;
- 突尼斯监狱的情况;
- 被拘留者在审判前拘留之后即使被释放却已失掉工作的问题;
- 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 编写委员会活动的年度报告。

研究:

共和国总统在1992年1月28日致委员会主席的信函中,请委员会审议以下专题,并提出有关这些专题的研究报告和意见:

1. 突尼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结合拟提交联合国的报告;
2. 马格里布、阿拉伯和地中海地区极端宗教倾向对人权构成的威胁;
3. 如何进一步加强突尼斯妇女的权利;
4. 在现行选举制度中采用何种适合的投票方法;
5. 对新闻法的可能修订。

已建立五个研究组,每个研究组负责研究上述专题中的一个,并起草报告。

关于加强妇女权利、投票方法和对新闻法的修订的研究业已完成,结果已呈交

共和国总统。

关于突尼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研究以及关于极端宗教倾向所构成威胁的研究正在进行。

1992年成立了第六个工作组，以审查与个人自由有关的事宜。除其他外，工作组在讨论宪法关于个人自由和人身不可侵犯的规定(迁徙自由、意见自由、言论自由、住所不受侵犯、司法独立等)。

为被拘留者及其家属进行的活动：

这项活动按规定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是，1992年，委员会处理了292起涉及个人或家庭的案件，这些个人或家庭都面临着他们认为与人权有关的社会问题：拘留、教育等。在提出的问题中，我们可以提及的例如：被拘留者的健康；变更监狱使被拘留者离家庭更近；寻找在突尼斯或其他地方逮捕的家庭成员；关于财政援助的请求；要求进行干预，暂缓执行驱逐出境令。

三.2. 特殊活动

调查委员会：

由于未被承认的“Ennahdha”运动的支持者的活动，突尼斯发生了令人悲痛的事件。这个事件后按共和总统令建立了调查委员会。这一极端主义运动的支持者采取行动，组织暴力示威，对个人肆意攻击，造成多人死亡，由于矛头指向教育机构(学校和系)，公共财产和行政大楼亦遭到损坏。

面对这一情况，国家保安部队逮捕了一些人，进而发现了密谋以武力推翻政府的严重阴谋。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如突尼斯维护人权联盟和大赦国际都密切注视这些事态发展，并要求澄清它们收到的关于据称对某些被捕人员及其家属实行某些不法行为的控诉。

后来，部长会议于1991年6月20日召开了一次有限人士参加的会议，除有关政府成员外，只有人权高级委员会和维护人权联盟的主席和关心人权事务的突尼斯知名人士参加。共和国总统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弄清所流传的某些侵犯人权的指控。他委任人权高级委员会主席负责领导调查委员会，并负责选择成员。

调查委员会于1991年6月25日作为人权高级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宣布成立，成员中

有两位律师和两位医生。

调查委员会在1991年6月、7月、8月和9月共举行了14次会议，并与政府官员、人道主义联合会官员、有关的家属和个人进行几次接触。此外，委员会成员还几次访问监狱。

委员会将突尼斯宪法关于保障公民人身及家庭不受侵犯、维护人的尊严的辩护权以及保证自由和正义的规定作为其出发点进行调查。它还将各项国际公约，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禁止酷刑公约、突尼斯法律、包括法典、和有关警察拘留、审前拘留和监狱制度的法律作为其依据。

完成工作后，它起草了一份报告，于1991年10月19日提交共和国总统。报告的摘要已由大众媒介公布于众。

委员会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 不法行为确实存在，对此无法加以掩饰，因为它们构成了与国家政策和共和国总统指令相抵触的个人行为。然而，一些家属指控他们被拘留的近亲是不法行为的受害者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被拘留者本人的证词和外科医生的证词都证明了这一点。委员会听取了对这些不法行为的司法调查情况和对这些行为的直接责任者采取的纪律措施。

2. 在执行这项任务过程中，委员会收到了家属关于较长时间不知其亲属被关押在何处的申诉。而且，律师在这一期间也无法与被拘留者进行联系，这种联系对于使家属能够知道其亲属的消息和使律师跟踪案件是必要的。

3. 突尼斯共和国被认为是人权事务的开拓者，一定尽力维护这一名誉，并根据法律处理各方面的暴力行为。

4. 为此，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 (a) 向国内外广泛宣传国家的政策，以及它在人权领域取得的可贵成就，强调对不法行为的直接责任者将在彻底调查后进行处罚，将所处理的不法行为案件公布于众。
- (b) 宣传人权宪章和法律的内容，这样做时，警告违反这些宪章和法律的后果，提供不法行为案件的细节，并说明各项国际文书和突尼斯国家法律规定给予的制裁；
- (c) 建立机制，监督国际公约的执行，并对特殊的个别案件提起诉讼；
- (d) 通过各级教育、教导、文化和新闻，更广泛地宣传人权的原则和规则；

- (e) 加强与各人权组织的合作,并建议它们协调努力,强调支持人权的积极行为不应受制于任何政治性的考虑;
- (f) 审查法律,改进法律,以便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关于调查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发表数日之后,1991年11月7日共和国总统在讲话中重申他信奉人权并宣布他打算努力加强人权并确保人权作为国家文明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得到有效执行。他宣布根据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已命令对所报道的不正当行为进行司法调查。

随后委员会主席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授权(1992年4月17日的信)起草了一分关于调查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这使委员会主席参与了各种不同的活动,其中包括:

- 与政府成员、地方官员和高级官员就根据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执行总统决定的情况举行工作会议;

- 对一些警察局和国民警卫队的设施进行视察;

- 对一些拘留中心进行了视察;

- 与安全部高级官员进行了接触;

- 与一些被拘留者见了面。

1992年7月13日向共和国总统呈交了一分关于调查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这份报告被立即全文刊载,公布于众(见第四章)。

根据国家元首的授权,还赋予了该委员会其他职责。

我们特别谈一下对马努巴女囚犯监狱的视察。

委员会主席和两名成员在察访中发现有不正当行为。在呈交国家元首的报告中提出了处理这类行为的建议。它们主要涉及:

- 改善监狱的卫生条件;

- 改善与被监禁的母亲生活在一起的儿童的保健条件和教育设施;

- 在监狱中开设幼儿园;

- 使囚犯活动门类多样化;

- 审查有条件释放某些女囚犯的可能性;

- 审查可获总统大赦的案例。

此外,委员会不久将发表其第一分关于突尼斯人权状况的报告(关于突尼斯加

入国际公约、突尼斯的立法、实践和成就等情况)。

三.3. 国际活动

首先回顾一下，根据有关的立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协助共和国总统巩固和促进国内和国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委员会以其目前范围内的活动，特别是通过赋予其主席的任务，在这方面发挥了值得称道的作用。

介绍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我们可举例说明，从1992年4月至1993年1月，委员会主席接待了26个外国代表团。代表团的成员是来自外国的一些直接或间接地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个方面有关机构的国家。除其他外，我们愿特别提到大赦国际、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红十字会、国际红新月会、开发计划署等的代表，还有一些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授权，委员会主席多次出国访问，包括1991年去美国介绍委员会及其作用，解释突尼斯国内关于政党及其承认方面的政策和突尼斯对某些国内和国际问题的立场等等。

参加国际和区域人权和基本自由机构的工作：

委员会除其他外，参加了1991年11月7日至9日由联合国人权中心在法国人权咨询委员会支持下于法国举办的题为“国家组织及其在巩固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的研讨会。

委员会主席出席了国际人权机构的会议，特别是经社理事会下属的人权委员会会议。

人道主义使命：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曾一致任命委员会主席为联盟秘书长的特使会商伊拉克政府，协助释放在伊拉克的科威特战俘。在完成这一人道主义使命的过程中，他访问了埃及、伊拉克、科威特和日内瓦，与两国(伊拉克和科威特)当局、国

际红十字会、国际红新月会和其他机构的代表进行了接触。

四. 委员会的成就

委员会不只在—个领域产生了积极影响。首先，应当强调，委员会是在—种较困难的国内和区域环境下为巩固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成立的。共和国总统为了澄清关于人权领域某些过分行为的谣传，成立了由委员会部分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这在突尼斯共和国尚属首次，它开创了一个非常积极的先例，并加强了公民了解情况的权利。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进行的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而对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起到最直接作用的是调查委员会的活动。

根据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共和国总统作出两项重要决定。他命令：

对报道的侵权行为进行司法调查；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各个领域和任何情况下尊重和保护人权。

1992年4月17日召开了关于人权问题部长议会核心会议，委员会主席也参加了本次会议。在此次会议上，总统重申他打算继续监督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并颁布措施，确保通过国家机构执行这些建议。共和国总统办公厅下属人权部，特别是内政部和司法部被指示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全面执行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其中包括法律行动、惩戒措施和必要时对损害进行赔偿。在上述过程中着重强调威慑方面和组织方面和为防止重新发生这类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开展的提高认识的运动。

尔后，共和国总统在1992年4月17日的一封信中，指示委员会主席起草—分关于调查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参见第三章)。把这些建议同1992年7月呈交共和国总统的报告中的结论加以比较，对照的结果表明形势大为好转。

1. 在内政部范围内采取了一系列维护人的尊严和充分保护人权的措施：

(a) 改进警察工作的措施

为此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将人权方面的指示写进高级和低级警官的培训大纲；

向高级警官下达指示，敦促他们进一步表现出对人权和公众自由的尊重，并在接受任务时签署—项这方面的保证；

印发了一些关于人权和公众自由的通知和文件，其中包括：

1991年12月16日第895号关于在每个警察局张贴警察宣誓誓词的通知；

1991年12月24日第904号关于宣传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有必要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加以实行的通知；

1992年1月3日第6号关于对待公民行为的通知，它呼吁要理解公民的问题并指示要以文明礼貌对待他们，只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用坚定手段，但不得实行虐待，为此犯法的警察要负刑事责任；

1992年2月19日第46号关于宣传联合国有关囚犯待遇规则宣言通知；

1992年2月24日第72号关于警察签署尊重人权和公众自由保证书的通知；

编写一本订有人权领域执法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的手册，将手册分发给各单位，作为参考和基本标准。该手册收入了以下内容：

突尼斯宪法全文；

1987年11月7日(突尼斯权力交接之日)的声明；

《世界人权宣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

为警员制订连贯和持续的培训方案，并为其举办讲习班，介绍加强群众与警员之间的合作，加深两者间的相互尊重的方法；

于今年年初公布了一套高级执法人员(警察、国民警卫队等)行为准则，“以将其作为确定这类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行为的一种手段和参照标准”。

(b) 改善监狱条件：

这包括：

举办各种会议和讲习班，增强监狱管理人员的意识，主要目的是要对一些标准和内容进行界定和解释，以明确监狱政策并为整顿打监狱基础；另外的目的是要继续提倡监狱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并向其提供管理方面的培训。还进一步打算多为犯人开展一些活动，提倡执行职业培训方案，以便利犯人在获释后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在 Bourj Touil 开办一所学校，对监狱和教养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培训和再培训；

由监狱和教养所管理局总局长编制一项综合方案，以考察管理人员熟悉和理解监狱管理条例的状况，考察结果将作为对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奖励和对其作年度评定的依据；

建立监狱管理委员会，在与狱长的负责下定期召开由各牢房管理人员参加的会议，审查各种情况，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以便妥善、及时地解决困难和问题；

各监狱均建有社会服务所，这些服务所由一些心理学和社会学专家负责，必要时在犯人关押期间和释放之后向犯人及其家属提供各种服务，其中包括：

各监狱均设立一个社会基金，犯人在释放后经济有困难的，可享受该基金提供的资金援助；

允许犯人参加的亲属的葬礼和其他一些家庭活动；

在监狱和教养所管理局总局长之下建立一保健机构，负责向犯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为某些监狱配备一名专职医生，聘请若干名国家雇用的各科医生，负责到各监狱进行会诊；

关心身体有残疾、年老或患病的犯人，尽可能使其得到假释；

成立了一个中心委员会，该委员会已经察访了所有监狱，同时还找犯人交谈，听取犯人的意见，并审查犯人的犯罪情况，看其能否有资格得到赦免或假释；

成立了一个中心委员会，专门研究将罪犯从一座监狱转到另一座监狱的问题，以使其更靠近亲属；

加强监狱内的职业培训(增加培训课数目)。

(c) 防止滥用职权和出现非法行为：

在这方面，内政部的一些机构已对失职人员和在工作中滥用职权者采取了必要的法律措施。

有些人员已受到起诉，并对被判定有罪的人员视所犯罪行的轻重处以刑罚。

有些案件因缺乏证据而撤销，但即便如此，主管部门有时也仍对有关人员采取惩戒措施。

应当指出的是，在编写报告之时，同委员会主席交谈的多数犯人都认为，他们在

狱中没有受到虐待,还表示他们能够行使其权利。

至于一些曾受到某些管理人员虐待的犯人,他们表示,情况已有所改善,监狱管理局总局长认为,之所以出现这一趋势,是因为有罪的管理人员受到了惩罚。

2. 在司法部范围内:

已经采取了一些行动和措施,作出了一些决定。其中包括:

(a) 提高法官的知识水平,推动突尼斯的司法活动:

这包括:

为法官安排课程,介绍有关情况。司法部已着手同一些友好国家合作,为法官开设一些课程,使其能够熟悉其他国家的经验,并从中受益。还计划安排突尼斯的法官和其他国家的法官进行互访;

政法学院围绕人权原则,突尼斯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保护生命、见解自由,尊重平等以及对付一切形式的歧视等进行授课。这些课程的目的是提高司法机关人员对人权在其司法工作中的重要性的认识。已决定为见习法官安排一些课程和讲座,使其进一步熟悉人权的要点,从而使他们作出的裁定和判决能够妥为兼顾个人权利和社会权利;

讲解有关青少年的法律也是政法学院提供的基础培训的一部分,目的是使法官熟悉青少年问题。

(b) 便利公民求助于司法程序:

1992年,成立了法官咨询处,负责向公民提供帮助,向公民介绍为维护其利益采用哪种司法补救办法最好,哪种手续最为有效。另外,咨询处还为公民编写了一系列指南,告诉他们各类法庭的管辖范围,并使他们熟悉提起诉讼应采取的各个步骤。这一办法成效显著,减轻了普通的诉讼当事人的压力,也使法院的工作量有所减少;

为了使公民在平等基础上有效地行使其提起诉讼的权利,决定免除公民提起诉讼应支付的费用。

(c) 改进和修改突尼斯立法:

已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有:

规定取消监狱内强制劳动的法律;

重新订阅了警察拘留和审前关押条例。拘留时间规定一般为4天,如有必要再延长4天,可视情况再延长2天,因此共为10天。审前关押期限定为6个月,一般罪行可延长一次,重罪可延长两次;

对处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诉讼条款作了修改,规定只在非常情况下才施以刑事制裁,从而优先考虑预防和教养措施。

另外,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建议,已设立了几个由若干名专家参加的委员会,负责审查某些法典和法律条文,并提出修正草案。

3. 关于人权原则的宣传:

已将《联合国宪章》和一些宣言的主要条款纳入各级教育的教学大纲。

(a) 小学一级:

已将公民教育的基本内容纳入各个学科,目的是向孩子们灌输爱国主义、团结互助和尊重个人等思想。

(b) 中学一级:

多数学科都直接或间接包括了有关人权的内容。重点主要放在增进人与人之间的了解以及提倡各种族间不应歧视上面。教学活动的目的是向学生们灌输尊重他人、容忍、对其他文明开放、人人之间团结互助、进行对话以及和睦相处等思想。

(c) 在更高一级

突尼斯的四所法学院都各自设立了一名人权教授的职位。1991年12月开始讲授有关的课程。

教师培训机构被要求在更大程度上注重于人权教学。

4. 在增强国家保护人权机构的框架内:

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和社会事务部的各部内司级部门都设立了人权单位。这些人权单位都直接向各自的部长负责,它们的主要职责是:

审查个人或组织提出的人权问题;
对澄清问题的要求作出答复;和
提出促进人权发展的建议。

这些由共和国总统颁布法令并参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实施的非常重要的措施当然绝非是该委员会唯一的成就。在按特殊使命授予委员会各项任务之后,总统还下令采取并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实施一些新的重要措施。

未来的前景:

促进人权事业是一项长期的奋斗目标。

突尼斯视各项人权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权利”,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促进这些权利成为我们对未来突尼斯社会总的构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必须在社会各条战线积极开展活动,促进这个正致力于普遍性变革和坚定地从事发展和民主化进程的社会。

人权是一个需要具有警觉性和必须不断促进和适时调整行动和立法,保障人权得到遵守的领域。

因此,为了不负所望,目前作为国家人权机构一个环节的本委员会将无疑开展活动,并同时按需要不断地调整其活动。

附 件

第1号文件

人权和基本自由

1991年1月7日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第91--54号法令
共和国总统，

考虑到《宪法》，特别是其中第53条的规定，

考虑到行政法庭的意见，

特颁布以下法令：

第 1 条：特此成立称为“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共和国总统咨询委员会。

第 2 条：委员会应协助共和国总统巩固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法是：
就共和国总统向委员会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提供意见；
向共和国总统提出在国内和国际上增强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提案；
从事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方面的研究和调查；
履行共和国总统交给委员会的一切任务。

第 3 条：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

- (a) 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以诚实正直、能力和经验闻名全国的十位知名人士，包括两位议员；
- (b) 身为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活动的主要协会和机构成员并在此领域以其行动著称的八位知名人士；
- (c) 司法部、外交部、内政部、公共卫生部、教育部、高教和科研部、社会事务部、文化和新闻部以及青年和儿童事务部各派一位代表。

第 4 条：共和国总统应任命以上第3(a)和(b)条所述的知名人士。此外，还应任命高级委员会主席。只有这些成员有表决权。

第 5 条：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委员会成员多数的意见为准。

第 6 条：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如有必要，经主席召集或经三分之一有表决权的成员提出要求，即可再召开会议。

第 7 条：如有必要，委员会可咨询它认为熟悉某一问题的任何人士。

第 8 条：委员会应编写一份年度报告，由其主席提交共和国总统。

第 9 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讨论情况应予以保密。

第 10 条：委员会应制定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共和国总统批准。

第 11 条：委员会的费用应列入共和国总统办公厅的预算。

1991年1月7日，突尼斯。

第2号文件

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

1992年12月10日第92-2141号法令修订并补充了1991年1月7日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第91-54号法令。

共和国总统，

考虑到《宪法》，特别是其中第53条的规定，

考虑到1991年1月7日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第91-54号法令，

考虑到行政法庭的意见，

特颁布以下法令：

第 1 条：应在上述1991年1月7日第91-54号法令中增添第2条之二，其内容如下：

“第2条之二：经共和国总统特别授权后，委员会主席应视察监狱和青少年拘留监管所，查明关于警察羁押、囚禁和拘留或监管未成年人的法规得到遵守的情况。

“委员会主席应在每次视察后向共和国总统报告情况。

“每次视察期间，可派两位委员会委员协助委员会主席。”

第 2 条：取消上述1991年1月7日第91-54号法令第3条，并应以下述条款取代原第3条：

“第3条(新)：高级委员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以诚实、经验和能力闻名全国的十至十四位知名人士，其中两位应是议会议员；
- B. 身为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活动的最重要委员会和协会成员并在此领域以其工作著称的八位知名人士；
- C. 由以下各部分别选派一名代表：司法部、外交部、内政部、教育与科学部、文化部、公共卫生部、社会福利部、青年和儿童事务部、国家新闻秘书处。”

第 3 条：将在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发表本法令。本法令由国务部长兼内政部长负责执行。

1992年12月10日，突尼斯。

第3号文件

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

1992年4月11日第92-712号法令核准了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共和国总统，

考虑到1991年1月7日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第91-54号法令，尤其是其中第10条的规定，

考虑到行政法庭的意见，

特颁布以下法令：

第 1 条：特此核准附在本法令之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 2 条：将在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发表本法令。

1992年4月11日，突尼斯。

Zine El Abidine Ben Ali

附 件

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规则 1：高级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届常会，三月一届，九月一届。

如主席提出倡议或至少三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委员提出书面请求，委员会可在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如属书面请求，应向委员会主席提出，并说明要讨论的专题。

规则 2：委员会主席应在会前至少提前两周发出会议通知。如主席不在，则应由最资深委员发出通知。

规则 3：委员会主席应与其他委员一道商定委员会的会议议程。如主席不在，则应由最资深委员代理这一工作。

在拟订待审问题清单和审议顺序时，应优先考虑共和国总统提交的问题和总统委派委员会的任何任务。

委员会主席应主持会议，维持秩序，必要时应确保表决顺利进行，并宣布会议结束。

委员会主席应担任委员会的发言人。

规则 4：如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有投票权委员的半数，委员会会议应属无效。如出席第一次会议的委员数目不足法定人数，应推迟举行该次会议：如果问题并不急迫，应在会前至少提前一周就所推迟的会议发出通知。

不论到会委员的数目如何，第二次会议一律有效。

规则 5：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如达不成共识，则应由多数在场有表决权委员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除非多数委员另作决定，否则应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如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主席应有决定性表决权。

规则 6：委员会的会议应为机密会议。

主席应指定与会的一名委员作会议记录，并确保将会议记录存档。

规则 7：委员会可设一工作组负责初步研究提交委员会的任何事项。委员会的每一位委员均可参加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工作组。

委员会可咨询熟悉委员会审议的某一问题并可能发表有益意见的任何专家。

规则 8：在各工作组和各报告员的协助下，委员会主席应编写年度报告，报告委员会在提交报告之前一年的活动情况。

委员会主席应于每年四月向共和国总统提交年度报告。

XX XX XX XX XX